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二、地點：自修教室

三、主席：校長林婉鈴

紀錄：教學組長 蔡坤延

四、出席：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0 人 出席比例 87% 超過 2/3）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

1、關於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縣府來文期程說明：

	學校	委員	工作事項	開始	結束
校訂	*		上傳校訂課程計畫, 紙本掛號郵寄至竹村國小教導處(6/9前)	6/1	6/9
		*	委員審查	6/10	6/25
	*	*	公告審查結果	6/26	6/26
	*	*	委員與學校溝通修改(線上諮詢)	6/26	7/10
部定	*		上傳部定課程計畫	7/3	7/10
		*	委員審查	7/11	7/26
	*	*	公告審查結果	7/26	7/26
	*	*	委員與學校溝通修改(線上諮詢)	7/26	8/10

	學校	委員	工作事項	開始	結束
備查規定	*		實驗教育學校上傳課程計畫	8/11	8/11
	*		完成備查： 1.各校上傳備查公文 2.確認各校課程計畫圖示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 3.填報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8/18	8/31

目前各領域第一階段提交相關課程計畫已掛載於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XEG3Qg>」，請委員們逕行參閱。

2、上述課程計畫審查後若需要修正，會透過 line 群組或 smail 信箱逕行通知，也請負責老師修改後，直接回寄 smail 信箱給坤延，謝謝。

3、請各領域召集人將相關的工作事項列入移交。

4、目前開始進行本學年度校內教師觀議課紀錄統整。

5、今年暑假輔導課程：7 月 3 日(一)-7 月 28 日(五)；

備課日：8 月 28 日(一)-8 月 29 日(二)；

全校返校日：8 月 29 日(二)；正式開學：8 月 30 日(三)。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1、經由各領域小組會議每位教師的評分，已選出下學年的教科書。結果如下：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112學年度新用教科書評選結果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				
國文	課本	康軒	翰林	南一
	習作			
英語	課本	南一	佳音	康軒
	習作			
數學	課本	康軒	翰林	南一
	習作			
社會	課本	翰林	康軒	翰林
	習作			
自然	課本	南一	翰林	康軒
	習作			
科技	課本	南一	南一	康軒
	習作			
健體	課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人文	課本	康軒	奇鼎	康軒
綜合活動	課本	康軒	南一	翰林
本土語言	課本	真平	真平	*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二】 審議體育班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體育班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訂定發布。

2. 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三】 審議特教領域(集中特教班、特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特教班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2. 依特教班設立辦法，由特教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四】 審議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485B 號令號令訂定發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2. 依藝術才能班設立辦法，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 112 學年度普通班彈性學習課程授課內容及課程計畫，國一、國二為五節，國三為六節，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 1、依據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府教發字第 1120011282 號暨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2、學校校本課程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部定課程：普通班依 12 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規定編排。
校訂課程：學校為建立學校特色，達成學校願景及符合學生圖像之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分為三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除外)，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
- 3、學校願景：人文關懷、美學創藝、創新科技、國際視野。
- 4、學生圖像：負責、好奇、接納；尊重、實踐；成為更好的自己。
- 5、目前各領域提出彈性課程規畫如下所示(依據本校 112.4.10 第四次課發會決議)原先=>

決議：經討論後，預計 112 學年「普通班」校定課程實施規劃如下：

七年級：閱讀寫作(1)+國際視野(1)+邏輯推理(1)+社團活動(2)，計 5 節；

八年級：閱讀寫作(1)+科學探索(1)+邏輯推理(1)+社團活動(2)，計 5 節；

九年級：閱讀寫作(1)+國際視野(1)+科學探索(1)+文化探究 I (1)+文化探究 II (1)+社團活動(1)，計 6 節。惟九年級 2 節文化探究的名稱需再由相關領域進行討論調整。

然依實際課程計畫開始撰寫及領域討論後，調整為=>

七年級：閱讀寫作(1)+國際視野(1)+邏輯推理(1)+社團活動(2)，計 5 節；

八年級：閱讀寫作(1)+科學探索(1)+邏輯推理(1)+社團活動(2)，計 5 節；

九年級：閱讀寫作(1)+閱來·悅·英悅(1)+科學探索(1)+地球公民(2)+社團活動(1)，計 6 節。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表三)

年級		七	八	九
學習領域				
部定課程節數		30	30	29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29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3-5	3-5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閱讀寫作	1	1	1
	科學探索	0	1	1
	國際視野	1	0	0
	閱來·悅·英悅	0	0	1
	邏輯推理	1	1	0
	地球公民	0	0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5	5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

註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二)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四-1)

年級		七	八	九
學習領域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4-5)	5	5	5
	英語文 (2-3)	3	3	3
	本土語言(1)	1	1	0
數學 (3-4)		4	4	4
自然科學 (2-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2-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音樂、美術 3 舞蹈 1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1)	音樂	1	0	0
	視覺藝術	0	0	1
	表演藝術	0	1	0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藝術才能專 長領域(6)	線條與明度/ 構成與媒材	2	0	0
	彩繪基礎/ 彩繪技法	2		
	水墨初探	2		
	線條與質感/ 版畫創作與印刷實驗	0	2	0
	色彩與繪畫/ 造形與構成		2	
	水墨應用		2	

	明度、構成與畫面表現/ 單色表現與展覽策劃	0	0	2
	彩繪應用與創作/ 彩繪美感與生活			2
	水墨創作			2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4	34	33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美術藝術 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畢業專題	0	0	1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電腦繪圖	0	1	0
	文字藝術	1	0	0
	閱讀寫作	0	0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1	1	2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10 節。

註 5：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二)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四-2)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4-5)		5	5	5
	英語文 (2-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0
數學 (3-4)			4	4	4
自然科學 (2-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2-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音樂、美術 3 舞蹈 1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1)	音樂		0	0	1
	視覺藝術		1	0	0
	表演藝術		0	1	0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音 6、美 6、舞 7)			6	6	6
領域學習總節數(A) (音 30-34、美 31-34、舞 30-33)			34	34	33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音 1-5、美 1-4、舞 2-5 節			1	1	2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0	0	0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其他(自行增列)			0	0	0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1	1	2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3-35	33-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10 節。

註 5：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三)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五)

年級		七	八	九
學習領域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英語文 (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 (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藝術 (2-3)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科技 (1-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2-3)	家政	0	1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體育專業 (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2	32	31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1-4	1-4	1-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		1	1	1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2	2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0	0	0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3	3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5	35	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

註 2：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註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體育專業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

註 4：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註 5：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8節為限。

註 6：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註 7：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註 8：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註 9：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四)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六)

領域/科目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部定課程	國語文	二三	5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玟君
	英語文	二三	2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林晏如
	本土語文	二三	1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支援
	數學	二三	4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楊千金
	社會	二三	3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楊千金
	自然科學	二三	2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玟君
	藝術	二三	3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真
	綜合活動	二三	3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楊千金
	科技	二三	2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玟君
	健康與體育	二三	3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體育支援*3
校訂 / 彈性課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	二三	2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玟君
	社團	二三	2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陳玟君 1 陳真 1
	技藝	二三	3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2	特教班教室	楊千金
合計		35	*給資源班 5 節			

(五) 身障類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六)

領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	人數	抽離/ 外加/ 入班合作教學	上課教師
國語文		一	5	七年級	4	抽離	林晏如
		二A	5	八年級	3	抽離	陳真
		二B	5	八年級	2	抽離	林晏如
		三A	5	九年級	4	抽離	陳真
		三B	5	九年級	2	抽離	林晏如
數學		一	4	七年級	4	抽離	蔡宜璇
		二A	4	八年級	3	抽離	蔡宜璇
		二B	4	八年級	2	抽離	支援
		三A	4	九年級	4	抽離	蔡宜璇
		三B	4	九年級	2	抽離	支援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技巧	混齡	1	八年級 1 人，九年級 3 人	4	外加	陳真
	職業教育		1	九年級 3 人	3	外加	陳真
	學習策略 A		1	九年級 1 人	1	外加	蔡宜璇
	學習策略 B		1	八年級 1 人，九年級 2 人	3	外加	蔡宜璇
合計			49	*特教班給 5 節			

資優類資源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六)

領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一	5	8年級語資生	4	抽離	柯依紋	
	二	5	9年級語資生	1	抽離	柯依紋	
英語文	一	3	8年級語資生	3	抽離	支援	
數學	一	4	7年級數資新生	5	抽離	林玠毓	
	二A	4	8年級數資生	6	抽離	林玠毓	
	二B	4	8年級數資生	6	抽離	林玠毓	
	三	4	9年級數資生	6	抽離	林玠毓	
自然	一	3	7年級數資新生	5	抽離	施嶸旭	
	二	3	8年級數資生	12	抽離	施嶸旭	
	三	3	9年級數資生	6	抽離	施嶸旭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獨立研究	一	2	7、8年級數資生	17	外加	施嶸旭
		二	2	8年級語資生	4	外加	柯依紋
	情意課程	一	1	8、9年級語資生	5	外加	柯依紋
	專題研究	一	1	8、9年級數資生	18	外加	施嶸旭

【提案六】國三技藝學程抽離課程為何？及帶隊老師的安排？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業經本校 112.4.10 課發會臨時動議二「112 學年國三技藝學程執行模式暨相關部定課程抽離課程規劃，由資料組透過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會議討論確認。」

討論：參閱附件說明每週計三節課，利用週一抽離綜合領域(童軍、家政)、彈性課程及週四下午彈性課程(集中式特教班技藝教育)時間實施。

會議決議：針對技藝教育抽離課程部分，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提案通過；惟帶隊老師部分則需另開會議進一步進行討論之。

七、臨時動議：

1. 關於 113 學年暑假學藝活動課程的時間安排規劃，將於 112 學年度中針對全校老師進行意見收集再行討論確認。
2. 關於 112 學年申請本縣「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部分，仍需視是否核准通過後，才能進一步針對 112 學年教師實際配課上進行確認調整，惟盡量減少影響目前已安排好之課程規劃為主。

八、散會：14 時 00 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蔡坤延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家弘

校長：

校長 林婉鈴